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5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徐雙宜

5 0000000000000000
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08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徐雙宜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2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仟元折 12 算1日。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5 載(詳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論罪科刑:
  - (一)核被告徐雙宜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罪。
  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之舉,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,且不得酒駕之觀念業經政府大力宣導多年,並透過學校教育及各類媒體傳達各界周知,可認被告對酒駕之風險與危害當已有相當程度之認識。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經警實施酒測時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1毫克,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,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,誠值非難。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,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警惕。
  - 三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- 01 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04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、宋祖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09 繕本)。
- 10 書記官 鄧弘易
-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5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6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8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 附件:

01	臺灣桃園	地方檢察	署檢察	官聲請戶	簡易半	<b>刂</b> 决處刑	書		
02						113年	度速偵	(字第30	89號
03	被	告	徐雙宜	男 2	11歲(	(民國00	年0月(	00日生)	
04				住()(	)市(	○區○	○○街	f0巷0○	0號
05				國民	身分語	<b>登統一編</b>	號:Z(	000000	00號
06	上列被告	因公共危	險案件	· , 業經(	貞查絲	\$結,認	宜聲請	以簡易	判決
07	處刑,茲	將犯罪事	實及證	據並所獲	包法係	系分述如	下:		
08	2	犯罪事實							
09	一、徐雙	宜自民國	113年1	0月12日	凌晨	0時許起	至同日	凌晨4	寺30
10	分許	止,在桃	園市〇	○ 區 ○ (	)路()	00號之	「MEET?	夜店」負	欠用
11	啤酒	,明知飲	酒後已	達不得為	駡駛重	<b>力交通</b>	工具之	程度,	仍基
12	於酒	後駕駛動	力交通	工具之	乜意,	於同日	凌晨5	诗許,自	目該
13	處騎	乘車牌號	碼000-	-0000號	普通重	<b>重型機車</b>	離去。	嗣於同	日凌
14	晨5時	<b>持40分許</b>	,行經村	兆園市(	○區		500號)	前,因面	可带
15	酒容	且散發酒	味,為	警攔查	,並於	同日上	午6時1	2分許:	,經
16	測得	呼氣所含	酒精濃	度達每人	公升0.	.71毫克	0		
17	二、案經	桃園市政	府警察	局中壢分	分局朝	<b>设告偵辦</b>	0		
18	-	證據並所	犯法條	-					
19	一、上揭	犯罪事實	,業據	被告徐生	雙宜が	<b>冷警詢時</b>	及偵訊	中坦承	不
20	諱,	復有酒精	濃度測	定紀錄	長、材	k園市政	府警察	局舉發	違反
21	道路	交通管理	事件通	知單在	卷可程	訾,被告	犯嫌堪	以認定	0
22	二、核被	告所為,	係犯刑	法第185	條之	3第1項第	\$1款之	公共危	險罪
23	嫌。								
24	三、依刑	事訴訟法	第4514	条第1項	译請選	<b>延以簡易</b>	判決處	刑。	
25	此	致							
26	臺灣桃園	地方法院	•						
27	中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3	日
28				檢	察	官白	惠淑		
29						宋	祖葭		
30	本件證明	與原本無	異						
21	中 莊	足	副	113	任	11	日	19	口

## 書記官蘇怡霖

- 01
- 02 附記事項:
-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1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4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6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7 下罰金。